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中期業績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	
	附註	2020 年 港幣千元	2019 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281,390	321,971
銷售成本		(202,888)	(239,871)
毛利		78,502	82,100
其他經營收入		5,971	2,797
分銷及銷售成本		(45,821)	(56,613)
行政開支		(19,838)	(20,229)
其他經營開支		(114)	(3,656)
經營溢利		18,700	4,399
融資成本		(3,436)	(2,025)
除稅前溢利	6	15,264	2,374
稅項	7	-	-
本期間溢利		15,264	2,374

簡明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滙兌差額		405	(514)
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u>(1,805)</u>	<u>431</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400)</u>	<u>(8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3,864</u>	<u>2,291</u>
本期間溢利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5,263	2,371
- 非控股權益		<u>1</u>	<u>3</u>
		<u>15,264</u>	<u>2,37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應佔部份：			
- 本公司擁有人		13,863	2,288
- 非控股權益		<u>1</u>	<u>3</u>
		<u>13,864</u>	<u>2,291</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9	<u>1.7</u>	<u>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42	1,999
使用權資產	10	85,314	111,164
投資物業		995	1,03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		1,202	3,007
其他資產		356	356
按金	11	10,426	4,309
		<u>100,135</u>	<u>121,866</u>
流動資產			
存貨		436,248	471,46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	30,423	29,403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		165	263
定期存款		-	1,5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465	194,292
		<u>708,301</u>	<u>696,933</u>
資產總額		<u>808,436</u>	<u>818,7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12	30,528	28,817
黃金借貸		32,339	31,286
租賃負債	10	47,526	50,507
		<u>110,393</u>	<u>110,61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7,908</u>	<u>586,3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98,043</u>	<u>708,18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82	67
租賃負債	10	50,430	72,628
		<u>50,512</u>	<u>72,695</u>
資產淨值		<u>647,531</u>	<u>635,4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3,354	393,354
其他儲備		35,257	36,657
保留溢利		218,812	205,3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647,423</u>	<u>635,387</u>
非控股權益		<u>108</u>	<u>107</u>
權益總額		<u>647,531</u>	<u>635,494</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30至32號景福大廈9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採納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附註第2項內披露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重大判斷及估計範疇與應用於本集團之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擇之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自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屬重大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並應連同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於2020年4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相關之租金寬減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相應闡釋範例（修訂本）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未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 - 達成合約之成本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之提述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¹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現已延遲／移除。有關修訂繼續獲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所有準則頒佈會在其生效日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採納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年應用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可能影響，並認為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運用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關鍵來源與該等應用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相同。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包括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最高管理層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各項業務成份之資源分配並審閱其成份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呈報予最高管理層之業務成份乃根據本集團主要貨品及服務線而釐定。

基於以上，本集團最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呈報分部，即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因此，並無單獨之分部分析呈列。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所在地）之業務，故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此外，本集團大部份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並無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之總收入10%或以上。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期間本集團列賬之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	256,377	310,670
金條買賣	24,609	9,385
鑽石批發	404	1,916
收入總額	<u>281,390</u>	<u>321,971</u>
收入確認時： 於時間點	<u>281,390</u>	<u>321,971</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港幣千元	2019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80	380
銷貨成本，包括	203,861	239,819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6,714	3,00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6,867)	(3,496)
投資物業折舊	36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3	5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72	25,490
股息收入	(6)	(116)
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之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98	46
外幣滙兌差額淨值	(64)	10
政府補助 [#]	(4,06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285)	(1,509)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15	-
投資物業支出	92	4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	3,6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 於賬戶列賬	26	37
– 撥備之撥回	(11)	(7)
可變租賃付款租金開支	1,154	1,861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傢俬及裝置	-	135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 物業	308	4,341
自置物業租金收入	(548)	(608)
應付賬項撥回	-	(562)

* 存貨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售出存貨而產生。

6. 除稅前溢利（續）

本期間內，本集團成功申請香港政府設立之抗疫防疫基金之保就業計劃及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之資金支持。保就業計劃之目的是向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以留住本來會被裁員之僱員。根據補助金之條款，本集團被要求在補貼期間不進行裁員，並將所有資金用於支付員工工資。對於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受新型冠狀病毒（2019 冠狀病毒）影響之金銀業貿易場會員提供救濟。本期間內並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之未履行或或然事項之情況。

7. 稅項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海外利得稅之撥備。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6個月	
2020年	201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期內確認派發之股息：

2020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2港仙

<u>1,827</u>	<u>-</u>
--------------	----------

於2020年11月26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15,263,000港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2,371,000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3,650,465股（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913,650,465股）計算。

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各6個月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均為相同。

10. 租賃

租賃活動之性質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獲得使用物業及傢俬及裝置作為其辦公場所及零售店舖之權利，僅包括固定付款及基於在租賃期內銷售額之可變付款。

使用權資產

於期內，並無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添置（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6個月：9,764,000港元）。一間零售店舖之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條款基於零售店舖根據相應租賃協議中規定之條款及條件產生之銷售額及固定之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而定。

10. 租賃 (續)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尚餘合約期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9月30日		經審核 於2020年3月31日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之現值 港幣千元	最低 租賃付款 總額 港幣千元
1年內	47,526	51,281	50,507	55,505
1年後，但2年內	32,031	33,819	38,152	40,817
2年後，但5年內	18,399	18,727	34,476	35,496
	<u>97,956</u>	<u>103,827</u>	<u>123,135</u>	<u>131,818</u>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5,871)</u>		<u>(8,683)</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97,956</u>		<u>123,135</u>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流動		
貿易應收賬項	6,937	1,468
其他應收賬項	10,303	4,401
按金及預付費用	<u>13,183</u>	<u>23,534</u>
	<u>30,423</u>	<u>29,403</u>
非流動		
租金按金	<u>10,426</u>	<u>4,309</u>
	<u>40,849</u>	<u>33,712</u>

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6,257	1,383
31-90日	632	85
超過90日	48	-
	<u>6,937</u>	<u>1,468</u>

12. 貿易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11,506	5,411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付費用	10,430	6,244
合約負債	2,201	2,277
已收按金	6,391	14,885
	<u>30,528</u>	<u>28,817</u>

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9月30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2020年 3月31日 港幣千元
30日內	10,438	5,236
31 - 90日	1,068	166
超過90日	-	9
	<u>11,506</u>	<u>5,411</u>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訂立一份為期3年之租賃協議，以使用新城市廣場之一間新零售店舖。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以及恢復原狀撥備金之總額分別約為8,535,000港元、8,448,000港元及8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予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來自香港之業務。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入281.4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同期322.0百萬港元減少40.6百萬港元或12.6%。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15.3百萬港元，對比上年度同期2.4百萬港元。有關溢利改善主要由於(i)毛利率改善；(ii)本集團店舖之租金成本減少；及(iii)獲得香港政府之「保就業」計劃及貴金屬貿易行業資助計劃補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在香港經營6間零售店舖。期內，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收入由去年同期320.0百萬港元下跌39.1百萬港元或12.2%至281.0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今年四月及五月受到2019冠狀病毒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季度收入從第一季度下跌30.4%改善至第二季度之同比增長3.0%。儘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同店銷售與去年同期比較-13.7%，本集團之毛利僅從去年同期之82.1百萬港元下跌4.4%至78.5百萬港元，因毛利率從25.5%提升至27.9%，主要由於更好之折扣控制。隨著消費者因2019冠狀病毒減少到實體店舖，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開發了在線平台以聯繫客戶。在線平台深受客戶好評，及其銷售貢獻令人滿意。

展望

本集團認為今年下半年將充滿挑戰，全球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仍很嚴重，中美關係預計仍然不好，及本地企業「保就業」計劃將於今年11月完結，均會削弱消費者之購買意願。另一方面，當2019冠狀病毒大流行平靜下來，社交距離便可以放寬，並且只要可以放寬旅遊限制及到達時之健康檢疫措施，本集團預計對奢侈品之需求將會恢復。為把握奢侈品市場復甦之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合理之租金條款擴展零售網絡。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員工、加強在線平台及數碼市場推廣，並繼續提供創意設計以滿足客戶之需求。

除了實施各種措施以提高銷售業績外，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租賃條款協商、庫存管理及成本控制來提高營運效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列解釋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文：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3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1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基於董事會現行之架構及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董事會相信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之必要，因其認為全體董事理應參與履行該等守則條文所列明之有關職責。

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正式之董事委任書，以訂明彼等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董事會不時決定董事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記錄在有關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

企業管治常規（續）

守則條文第E.1.5條

本公司並未設立派息政策或預定之派息率。董事會會考慮多項因素以決定未來應宣佈／建議之股息，包括當前市場情況、本公司業績、業務計劃及前景、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規限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審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其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作出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所需披露有關該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出具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並無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在沒有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關注之任何事項之提述；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條或第407(3)條作出之陳述。

承董事會命

鄧日燊

主席

香港，2020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日燊先生、馮鈺斌博士及王渭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冼雅恩先生及鄭國成先生。